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鑒於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，更以集團化的組織犯罪方式為之，為取得個人身分證明、護照、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等個人資料，除先以各種求職等誘騙民眾至民宅予以拘禁剝奪行動自由，並加以毆打凌虐等暴力犯罪，近來更屢傳虐死棄屍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甚鉅，現行處罰顯難遏止，為嚴懲是類複合式犯罪行為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常先以謀職或其他方式誘騙民眾至民宅後再予拘禁，迫其提供身分證、護照、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等個人資料，遇有不從即施以毆打、凌虐，現更屢傳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案件，惡性重大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現行刑法之刑罰顯不足以嚴懲惡行。
- 二、現行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除有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，普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最重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對於詐騙集團近來僅為取得被害人相關個資遂行詐欺犯罪，除拘禁被害人限制自由外，不從者即施以毆打、凌虐迫其交付個資或配合，更有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情事，已非單純剝奪行動自由足以規範，處罰顯係過輕，罪責與刑罰顯不相當，無法嚴懲惡行亦難對犯罪產生嚇阻之效。
- 三、為遏止詐欺犯罪，嚴懲是類犯行，使其罪刑相符，爰擬具刑法第 302 條、第 303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以三人以上犯之、攜帶凶器犯之、對身心障礙者犯之，以及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之加重處罰規定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林思銘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
李德維 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林德福
李貴敏 林文瑞 曾銘宗 謝衣鳳 溫玉霞
陳玉珍 游毓蘭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</p> <p>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</p> <p>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</u>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未遂犯</u>罰之。</p> | 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鑒於詐欺集團為取得被害人身分證、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等個人資料以遂行犯罪，誘騙被害人見面後予以限制行動，迫其交出個人資料，若有不從即施予毆打凌虐，甚有傳出因而導致傷亡案件，現行剝奪行動自由罪之處罰與其罪行顯不相當，不足以遏止犯罪。爰針對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方式，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樣態，增訂以三人以上犯之、攜帶兇器犯之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，以及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之加重處罰事由，並提高刑度，以嚴懲罪行，期能遏阻犯罪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就一般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加重果犯定有處罰規定，考量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之行為惡性不同，對於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刑度亦應為層級化之處理，以符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，並增訂第四項。</p> <p>四、就加重剝奪行動自由之加重結果犯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，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，並配合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| 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| <p>配合第三百零二條修正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